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肇人社发〔2019〕240号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肇庆市 贯彻扶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若干措施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肇庆市贯彻扶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若干措施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8日



肇庆市贯彻扶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 若干措施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122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把我市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连接大西南枢纽门户城市，吸引更多港澳青年来肇创新创业，聚焦于多形式、全方位服务港澳青年，特制定以下措施实施方案：

一、加强港澳人才扶持力度

港澳青年来肇创新创业，在全面执行“珠江人才计划”的基础上，落实“西江人才计划”、“肇庆‘百千万’人才引育工程”、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辦法等系列扶持政策。

（一）入选肇庆市西江创新创业团队的，按照世界一流、国际顶尖水平，国内顶尖、国际先进水平，省内顶尖、国内先进水平和市内顶尖、省内先进水平 4 个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可享受 100—10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扶持；提供 100 至 500 平方米的工作场所，3 年内免收租金；最高 500 万元的股权投资；省内顶尖、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团队和个人，按层级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额的 1 年贴息。

（二）入选肇庆市创业领军人才的，按照国内顶尖、国际先进水平，省内顶尖、国内先进水平和市内顶尖、省内先进水平 3 个层次，可享受 100—3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扶持；提供 100 至

500 平方米的工作场所，3 年内免收租金；最高 500 万元的股权投资；最高 300 万元贷款额的 1 年贴息。入选肇庆市创新领军人才的，最高可享受 50 万元的科研经费补助和 50 万元的安家补助。

（三）在我市申报并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按国家扶持资金的 100%予以配套扶持；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按省扶持资金的 50%予以配套扶持。

（四）对符合年度紧缺人才目录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具有双高（博士学位、正高技术职称），给予 15 万元补助；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技术职称，给予 10 万元补助；具有硕士学历学位或副高技术职称，给予 5 万元补助；具有本科学历学位或中级技术职称，给予 2 万元补助；以上人才属于“人才+项目”形式引进的，补助可上浮 50%。柔性人才按其在聘用单位所得薪酬总额（工薪所得，不含分红、股权投资）40%，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补助。

（五）对“西江人才计划”界定的高层次人才，按层级每月发放 1000—3000 元津补贴，享受入境、通关、落户、税收、医疗保障、配偶安置、子女入学、休闲福利等 16 项“星级”服务待遇。

（六）对服务肇庆主导产业且承诺留肇 3 年以上，引进或毕业（出站）后留在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区、四会市、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工作的 35 岁以下博士、40 岁以下博士后，给予每人 15 万元、25 万元的生活补贴；引进或毕业（出站）后留在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广宁县、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工作的 40 岁以下博士、45 岁以下博士后，分别给予每人 25 万

元、35 万元补贴。对国（境）外引进的博士和博士后另给 10 万元生活补贴。

（七）对 35 周岁以下，具有创业意愿和一定创业条件，且入驻我市各类孵化器、肇梦空间或在我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创客菁英，可享受 3 个月创业工位和 1 年人才公寓住宿床位租金补贴；正常经营 2 年以上且带动就业 20 人以上的创业实体，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补助；按其前 2 年贷款额度的 3% 给予贴息，每年最高贴息 3 万元；支持“无忧创业”，对在创业工位免租期内尚未成功实现孵化转化的创客实体，可申请延长不超过 2 个免租期；创业失败的创客菁英可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床位 1 年。

（八）对在肇庆工作的港澳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肇庆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九）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可给予 900 元创业培训补贴。成功创业符合条件的，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可申请 10000 元的创业资助。租用经营场地（含社会投资的孵化基地）创办初创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可申请租金补贴，每年最高 4000 元。初创企业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吸纳就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除外）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 3 人（含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

二、加强港澳人才安居保障

（一）被界定为“西江人才计划”的人才，提供入住人才公寓租住补贴。双高（博士学位）人才及其相同水平，补贴建筑面积不超过 135 平方米；具有博士学历学位，补贴建筑面积不超过 90 平方米；具有硕士学历学位，补贴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具有本科学历学位，补贴建筑面积不超过 40 平方米；本科以下，补贴建筑面积不超过 30 平方米。

（二）对服务肇庆主导产业且承诺留肇 3 年以上的博士、硕士、本科生（其中本科生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博士、博士后年龄参照《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执行），分别给予每人每月租房补贴 1500 元、800 元、500 元，发放时间 3 年。在肇购买首套自住房，可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博士、硕士、本科生补贴标准分别为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三）引进对象子女就读义务教育，由属地教育部门按规定统筹安排到当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引进对象（硕士以上学位、副高以上职称或高级技师）配偶符合引进条件、愿意在我市就业的，由属地人社部门协调安排工作。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

三、提升港澳人才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

（一）单位商务登记备案取消年纳税额、备案人数等限制，符合备案范围的单位可采取网上自助备案登记（零跑腿）和到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只跑一次）两种形式。备案登记成功的人员可按需申请 3 个月一次、3 个月多次、1 年多次三种商务签注。提供往来港澳商务签注“即备即办”便利服务，对急需办理商务签注或暂时无法网上备案登记的，允许其在前台窗口进行备案登记和即时申办商务签注，无需“先备案，后办理”，实现港澳商务签注单位备案登记和个人申请只跑一次。〔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

（二）依托肇庆新区综合保税区，推动贸易自由化，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进口岸监管部门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牵头单位：肇庆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肇庆海关）

四、建立港澳人才项目多层次融资体系

（一）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最高 30 万元、最长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 30 万元、贷款总额最高 300 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为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行肇庆市

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

（二）在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设立每年额度为 500 万元的科技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经认定的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器及众创空间获得科技贷款的，按照不高于利息的 30% 给予贴息补助，每家补贴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三）依托社会资本提供金融服务支持，为基地内项目提供全链条金融服务体系，为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发展助力。入驻肇庆新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实施“优享办公计划”，减免办公租金 1-3 年；打造港澳特色物业服务，减免物管费 1-3 年。（牵头单位：肇庆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金融局、市人社局）

五、加大港澳项目孵化平台资金扶持力度

（一）认定为省、市两级的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认定补助 100 万元和 50 万元；对新型研发机构近 3 年投入到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的费用，按照不超过 25%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已获得的补贴额度）。对由市政府或市科技管理部门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单个机构资助额度为 100-1000 万元。对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所孵化的科技型企业的产业化项目，设立竞争性专项资金进行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对通过认定、并由市政府或科技主管部门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日常运营费用补贴，单

个机构补贴金额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

（二）新认定为国家、省级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实验室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国家级 2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市级 3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

（三）经认定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入库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补助 40 万元。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新落户我市的国家已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补助 40 万元。认定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通过认定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每一项给予 1 万元的后补助资金，每个企业最高 10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

（四）被认定为人社部门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按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被认定为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的，按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认定为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按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被认定为科技部门国

家级、省级（国家级培育单位）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补助，被认定为科技部门国家级、省级（国家级培育单位）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补助。在孵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照每家企业 10 万元的标准对所在孵化器给予一次性奖励。对通过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10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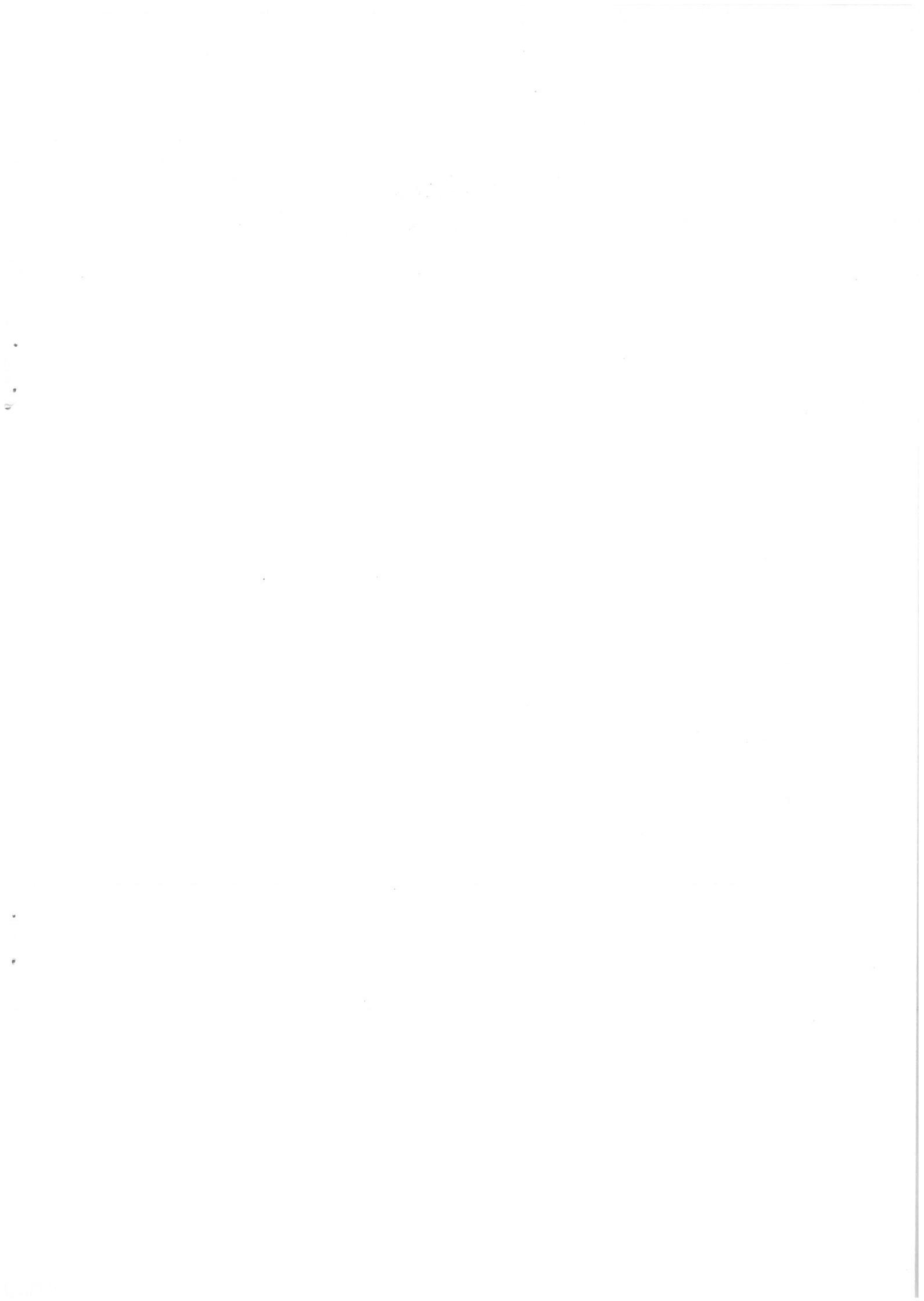
六、建立促进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工作保障机制

（一）建立工作领导机制。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人社局主要领导、肇庆新区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局、团市委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政府为成员单位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专项小组，定期协调解决重大关键性问题，共同推进我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工作，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同时在符合出境政策的前提下，对赴港赴澳推介宣讲公务团组在批次和经费上予以适当倾斜。加强公务团组赴港澳手续办理便利化，允许办理多次签证及优先办理赴港赴澳手续。

（二）建立资金保障机制。本文涉及的各类扶持资金按原资金渠道由中央、省、市和县（市、区）、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财政资金保

障。已享受之前出台的各项同类扶持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三）建立工作责任制。制定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落实各责任单位工作职责，协同推进工作。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专项小组对各地各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效推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委法治办，团市委，省驻肇有关单位。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发
